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利华电”）于2015年10月29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16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公司进行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的相关工作。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公司在2016年2月16日披露的《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八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